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　　**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法官　閣下

附於第_____號卷宗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並用☑標出選項。

請 求 執 行 人
姓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法人住所：_____
_____
☐ 本案還有_____名請求執行人（詳見執行程序當事人資料附頁）

現請求針對

被 執 行 人
姓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法人住所：_____
_____
☐ 本案還有_____名被執行人（詳見執行程序當事人資料附頁）

（注意：請求執行人與被執行人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主卷宗）

執行支付一定金額，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96 條以簡易執行程序進行，依據主卷宗的判決：

1. 判處金額：_____澳門元（詳見主卷宗的判決內容）

2. 被執行人就上述金額的支付情況（請用☑標出選項）：

（1）☐ 尚未支付

（2）☐ 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支付：_____澳門元

尚欠金額：_____澳門元

3. 利息（如適用）：自以下日期起至完全付清為止（詳見主卷宗的判決內容）：

☐ 提訴日／反訴日　☐ 傳喚日／通知日　☐ 判決日

☐ 其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遲延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尚欠金額_____澳門元 × 年利率_____% ／ 365 日 × _____日

截至本執行請求提訴日前的遲延利息為_____澳門元

請求　閣下命令查封被執行人的以下財產及其他可被發現且足以支付被執行金額以及訴訟費用的財產：

☐ _____ 年度現金分享　☐ 銀行帳戶結餘　☐ 保險基金

☐ 三分之一薪金，請指出僱主名稱及地址：_____

_____

☐ 動產（☐ 汽車 ／ ☐ 電單車，車牌編號：_____）*

☐ 不動產（物業標示編號：_____，獨立單位編號：_____）*

☐ 其他：_____

（* 須附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由於請求執行人**不知悉**被執行人的具體財產狀況，請求　閣下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22 條的規定，透過以下政府部門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

❑ 物業登記局　　❑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 社會保障基金

❑ 財政局　　❑ 其他部門：_____

案件利益值：_____澳門元

（大寫：_____）

附同提交：

合共_____份文件，編號由 1 至 _____

法定複本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請求執行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名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式樣相同）